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韓○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應受監護宣
告　之　人　韓○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韓潘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韓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韓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５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４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５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０１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４、關係人Ａ００１分別為相對人Ａ５之兄、母，相對人因缺氧性腦病變致意識不清，失能臥床，生活不能自理，其精神狀況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Ａ０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查詢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㈢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
㈣同意書：相對人之母即關係人Ａ００１、相對人之手足即聲請人、關係人Ａ２、Ａ３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Ａ０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參酌上開鑑定結果，顯示相對人因重度器質性失智症，智能狀況重度退化，其目前溝通能力、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計算能力均無法施測，亦無經濟活動能力及自我照顧能力，日常生活需人24小時照顧，顯已達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之程度，且預後及回復可能性極低，是本院認本件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Ａ０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　彭志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佑盈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